

业主群广告刷屏引纠纷：小心！这样骂人违法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欧阳婷

2月，距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实施已一月有余，其中第50条关于“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等违法行为的规定引发广泛关注，话题#骂人也违法了最高可判三年#登上热搜。

对于长沙市雨花区的韩理而言，这一规定并非只是冰冷的法条，而是她身边真实发生的案例。前不久，她所在的业主微信群里爆发激烈争吵，一名女子公然辱骂其他业主后被警方口头传唤，目前事件正在处理中。这背后发生了什么？让我们一探究竟。

案件

长沙一女子在业主群内公然辱骂邻居



AI 制图

事情要从一个月前说起。1月初，宋晨开始在小区业主群内发送广告信息。起初，大家还能忍受，但随着时间推移，居民们的耐心逐渐被消磨殆尽。

“就在前天，宋晨再次推送广告，引发了大家的强烈不满。”业主韩理回忆道。其他业主纷纷劝她停止此举，但宋晨坚持认为自己没有错，也并非在骚扰大家。此言一出，迅速激起另一名业主刘笑的反击，两人随即展开了争吵。

不仅如此，韩理透露，在冲突的过程中，宋晨毫不退让，频繁使用粗俗语言辱骂刘笑及其他业主，甚至将刘笑朋友圈的照片公然转发至群内进行威胁。争吵从午休时间一直持续到下班，最终，刘笑选择报警，结束了这场纷争。

警方很快介入，通知宋晨到派出所配合调查。但宋晨以身体不适为由，拒绝前往，目前警方仍在对此事进行处理。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搜索发现，

1月以来，多地警方通报了因公然辱骂他人被依法行政拘留的案例：1月7日，内蒙古临河区一男子因退款纠纷，在社交平台发布含店主照片并配哀乐的视频，同时文字辱骂，被行政拘留；1月11日，四川省某县4名14岁女生因校园矛盾辱骂殴打同学并上传视频，被公安机关拘留罚款。

近日，山东省威海市公安局也公布了两起因公然辱骂、诽谤他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例：一名违法人因工作不顺心情不好，在500多人的社群内发布辱骂他人的信息。另外一名违法行为人刘某某因个人原因，捏造、杜撰不实信息，在某网络平台发布针对另外一位女士的侮辱性文案，并对其个人名誉造成了负面影响，构成了诽谤罪。最终，两人因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先后被行政处罚。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说法

注意！在微信群里这样“说话”可能违法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走访长沙市多个小区采访发现，业主微信群因广告刷屏、观点分歧引发口角冲突的情况并不罕见。然而，大家对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公然侮辱他人的具体规定，普遍缺乏了解。

那么，在什么情况下骂人属于违法呢？带着疑问，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采访了湖南湘杰（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纯梓。

“不能简单地认为‘骂人即违法’。”周纯梓强调，“骂人违法”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公然”的场景，二是要具有侮辱贬损性质的内容。不论是在微信群还是在家门口开展“骂战”，只要有第三人在场，就可能构成违法。

周纯梓进一步解释，公然侮辱、诽谤他人不仅会受到行政处罚，如果“骂人”行为造成他人名誉权受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人应当停止侵害，向受害人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更严重的情况下，如果违法行为人多次肆意谩骂或恶意诋毁，导致严重影响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工作生活，就可能

构成情节较重的情形。例如，恶意谩骂的信息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则构成情节严重，将会受到刑事惩罚。

周纯梓介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当“骂人”行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且情节严重的，将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需要注意的是，道歉不能直接免除行政和刑事责任，但可以作为从轻处罚情节考虑。

回到韩理讲述的事件，周纯梓认为，物业组建的业主微信群是物业服务场所在网络空间的延伸，群

主应履行工作职责，制止业主的辱骂行为。如果物业作为业主群管理者，未履行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受害人可以通过提交原始的、完整的聊天记录作为证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最后，周纯梓提醒，“骂人违法”和“公民具有言论自由”并不矛盾。“保障言论自由的前提是不侵犯他人名誉权等合法权益。”他建议，当遭遇公然辱骂时，应立即固定聊天记录、录音等证据，及时报警；也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民事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对方刑事责任，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网上匿名骂人同样违法，行为违法性与是否匿名无关，只要能锁定行为人，他仍需要承担责任”。



AI 制图

■ 资讯

离婚后探视权受阻，起诉变更抚养权为何不获支持

今日女报 / 凤网讯（通讯员 易嘉欣）当婚姻走向终点，如何妥善处理抚养权、探视权等问题，避免让未成年子女陷入亲情拉锯的二次伤害，考验着父母的智慧与责任。近日，岳阳市湘阴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郭某与李某原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子一女。2025年1月13日，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并约定两名未成年子女均由李某直接抚养，郭某每月支付抚养费三千元。离婚后，双方因子女探望问题产生矛盾，李某将

郭某微信拉黑，导致郭某无法就探视事宜进行沟通，亦难以了解子女的生活、教育及健康状况。郭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变更两名子女的抚养关系，由其直接抚养。

湘阴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变更抚养关系须具备法定情形，如直接抚养方存在严重疾病、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行为等严重影响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若子女年满8岁的

还需尊重其真实意愿。本案中，郭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李某存在上述不适宜继续抚养子女的法定事由，亦未证明自身具备明显优于李某的抚养条件。

考虑到两名子女年龄尚幼，长期在李某处生活、学习，已形成稳定的生活环境，贸然改变不利于其健康成长。故对郭某变更抚养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但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也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依法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负有协助义务。

因此，李某应为郭某探望子女提供必要便利。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服判息诉，并已就探望事宜进行协商。

法官指出，探望权是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的法定权利，该权利的行使关乎子女亲情的维系与身心健康。直接抚养方无正当理由不应予以阻挠。同时，法律对于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持审慎态度，核心标准是是否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和保障其合法权益。除非存在法定的不利于子女成

长的情形，否则不应轻易改变子女已习惯的稳定生活环境。承办法官指出，婚姻虽已破裂，但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与关爱义务不因身份变化而消除。唯有相互配合、理性沟通，方能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成长环境。

敬告读者

春节假期将至，本报2月19日报纸将合刊至2月26日出版，祝大家春节快乐，阖家幸福！

今日女报融媒体中心